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32 号

罪犯施辉江，男，1983 年 12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3 月 2 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020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施辉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08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6 个月，2019 年 11 月 12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）；2021 年 08 月 19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5 个月，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执行（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）。刑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施辉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 2021 年 05 月劳动定额 1000，完成产值 985.2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.47%扣分 0.51 分，后能

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辉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施辉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